

潼湖合利（惠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5日5时51分许，位于潼湖军垦农场第二分场（为潼湖镇属地管理区域）的合利（惠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5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要求尽快查明原因，做好善后工作，安抚死者家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管委会同意，成立了由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王一道同志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党建工作办公室、农村工作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交警大队和潼湖镇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潼湖镇合利（惠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5”亡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派人参加，同步成立事故追责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潼湖镇合利（惠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6·5”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倒车指挥人员和驾驶员违章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也是一起在道路外发生的交通事故^[1]。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发单位：合利（惠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61487266G，法定代表人：杨家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成立日期：2007年5月14日，注册资本：800万（港元），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潼湖镇，经营范围：销售、种植各种蔬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

经查，该公司蔬菜产品主要销往香港，法定代表人杨家荣只负责香港事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其父亲杨碧光，杨碧光系香港籍，长期在香港。合利公司目前共有7名员工，李炜为现场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员工管理、安全管理、送货车辆管理等工作。

2.事发车辆所属单位：（1）禹州市运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邦公司”），事发牵引车登记公司，持有《营业执照》^[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本起事故是在道路以外（工厂内）发生的交通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九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则本事故的经济赔偿、补偿主要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72KAY8G，法定代表人：刘丽花，实际控制人：刘红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年7月8日，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住所：禹州市颍川办禹王大道与新东环路交汇处。运邦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许字 411081016030号），有效期至2028年1月20日。目前有员工3人，名下共有车辆79辆，大部分为“挂靠”，均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2）禹州市红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利公司”），事发挂车登记公司，持有《营业执照》^[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3561809540，法定代表人：刘丽花，实际控制人：刘红利，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住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褚河街道禹王大道与新东环路交汇处9号。

经查，运邦公司和红利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刘丽花与刘红利系夫妻关系，两家公司系家族经营，二者为关联公司，刘红利均系实际控制人，刘丽花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刘红利负责公司经营决策。

（二）事发车辆相关情况

事发车辆为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见图1），车牌：豫K90811，机动车登记所有人：禹州市运邦运输有限公司，住址：

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禹州市颍川办禹王大道，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型号：欧曼牌 BJ4259L6DLL-05，车辆识别代号：LRDS6PGC2PT068718，发动机号：77583340，整备质量：9300kg，准牵引总质量：39570kg，外廓尺寸：7640×2550×3950mm，注册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发证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8 年 10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 年 10 月。事故发生时，车辆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图 1：事发重型半挂牵引车（豫 K90811）

挂车为闽兴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车牌：豫 KB319 挂，机动车登记所有人：禹州市红利运输有限公司，住址：河南省禹州市郭店镇张涧村，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型号：闽兴牌 FM9405TJZ，车辆识别代号：LA93JNAN9FIFMX249，发动机号：无，注册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三）事故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1.赵鹏（事故死者），男，1993 年 11 月生，河南省禹州市郭

连乡人。赵鹏与刘红利是同村人，2024年3月初刘红利雇佣其开货车，系事发车辆管理人员，事发时在指挥张伟华倒车。

2.张伟华（事发车辆驾驶员），男，1974年11月生，河南省禹州市火龙镇人。张伟华有开货车工作经历二十多年，2024年6月3日刘红利临时雇佣其开货车，中途接替另一司机与赵鹏搭档驾驶车辆送货，事发时在合利公司仓库场地内驾驶车辆倒车卸货。

（四）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事发单位合利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仅与从业人员签订《员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未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无外来车辆管理和装卸货现场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仅有口头提醒形式，未能提供教育培训记录相关资料；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定期开展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无相关检查记录。该公司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由杨碧光口头交代李炜来完成，杨碧光作为企业实际控制人也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外来车辆进入公司场地后的统一安全管理不到位。

2.事发车辆所属单位运邦公司制定印发了《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管理制度，总体上依照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加以管理，日常通过微信群“红利 运邦运输公司安全学习”定期对公司名下（含挂靠）车辆的驾驶员进行线上安全教育培训，并记录。该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相关管理资料台账较为齐

备；事故发生后，该公司较为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善后工作，与受害者家属达成赔偿和补偿协议。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3日，运邦公司安排赵鹏与李某飞搭档，共同驾驶车牌号码为“豫 K90811”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号牌为“豫 KB319 挂”的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以下统称“事发车辆”）从宁夏中卫装货（盒装冷藏青菜）出发前往广东。6月4日上午8时许到达河南省南阳市邓州。张伟华按照刘红利的安排，从禹州赶到邓州与车辆会合，以便接替李某飞，在后续路途和赵鹏搭档开车送货。会合后，赵鹏在邓州对事发车辆进行了检修，11时许再次出发。一路上赵鹏、张伟华两人轮流驾驶。6月5日凌晨0时许换由张伟华开车，赵鹏在驾驶室睡觉休息，因感觉驾驶室内四路监控^[4]显示屏刺眼，赵鹏将其关闭^[5]。6月5日早晨5时37分许张伟华按照赵鹏告知的送货目的地，一路导航驾驶车辆到达合利公司，直接开车进入了合利公司仓库院内，期间张伟华没有休息换班，构成疲劳驾驶^[6]。仓库现场监控视频显示，5时38分44秒，赵鹏在合利公司厂区门口下车，开始指挥张伟华将车辆倒入仓库。赵鹏一直手持电话与张伟华沟通，指挥倒车，期间未见合利公司任何员工到现场接洽和管理。45分58秒，张伟华准备倒车进入位于地面以下的卸货凹槽，先将车辆停在凹槽的斜坡地沟前，并

[4] 四路监控是一种监控系统，它允许同时连接和使用四个摄像头进行监控，能够实现车身的前、后、左、右无盲区监控，提供全方位的监控视角。

[5] 据张伟华称因驾驶室内四路监控显示屏刺眼赵鹏将其关闭，同时张伟华也表示其本人有20多年开货车经验，赵鹏关不关四路监控对其驾驶没有影响。

[6]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下车查看倒车路线情况。48分39秒，张伟华上车后倒车下坡，开始进入地沟，赵鹏在地面上指挥。49分32秒，赵鹏走到凹槽末端的左侧地面上指挥倒车。50分22秒，合利公司员工才开始出现在厂区门口。51分06秒，赵鹏走到车尾右侧地面上指挥倒车。51分21秒，合利公司前来接洽的卸货员工陈玉江出现在车尾左侧地面上。51分30秒，车辆停在距离最里侧墙面约1米处。51分38秒，赵鹏跳入地沟，站在缓冲台阶上，停留时间约5秒，该处为车尾后方的驾驶员视线盲区。虽然陈玉江称其用言语制止赵鹏进入地沟，但监控视频未显示陈玉江等合利公司员工有明显的制止动作。51分44秒，车辆在稍停后继续倒退约1米，将站立着的赵鹏挤压在卸货凹槽最里侧墙上。挤压约12秒后，合利公司员工告知张伟华撞人了，张伟华立即将车辆向前开离约2.5米，赵鹏倒地。车辆停稳后，张伟华立即下车查看赵鹏情况，并拨打“120”和“110”。6时12分许，医务人员到现场抢救，经急救医务人员现场判断，赵鹏已无生命体征^[7]。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点位于合利公司仓库场地内（见图2），场地内有一地下凹槽，凹槽内为一条斜坡地沟（见图3），构成仓库装卸货平台，方便货车倒车进入仓库卸货时，货车尾板打开后与地面齐平，员工能够搭卸货板搬运货物。斜坡地沟两侧设有铁网护栏（长约5米，高约1米），斜坡地沟末端（长度约6米）位于仓库的雨棚下，斜坡地沟全长约21.5米，凹槽前段宽约4.2米，末段收窄

[7]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赵鹏死亡原因为“左侧髂内动脉、股动脉断裂大出血而死亡”。

宽约 3.3 米（货车倒车进入后两侧仅剩约 0.3 米宽），地沟末段最深约 1.5 米，地沟总倾斜度约 7%。



图 2：事发位置



图 3：斜坡地沟

斜坡地沟末端有一缓冲台阶（见图 4），用于员工站在台阶上打开货车后尾门、搭设卸货板，缓冲台阶长约 2.3 米，高约 0.2 米，离地约 1.3 米。赵鹏指挥时跳入缓冲平台随后被车辆挤压在里侧坡面墙上（见图 5）。



图 4: 缓冲台阶



图 5: 事发点情况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规定，经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75 万元（含死亡赔偿、补偿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现场员工及时拨打了“120”“110”，医务人员及时到场并对伤者进行了抢救；潼湖镇政府和运邦公司迅速组织力量做好善后处置和家属的安抚接待工作，妥善安排相关事宜；区公安分局及时提取现场监控事视频并对事发现场及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区应急管理局、农村工作局收到事故报告后工作人员迅速抵达现场调查核实并参与处置。

（二）善后处理情况

经潼湖镇政府等相关单位调解，死者家属于6月26日与运邦公司签订了《赔付调解协议书》，死者遗体已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已得到了较为妥善的处理。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及时，处置分工明确，有效可行，职责到位。各有关单位及人员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协同应对，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发生。

三、事故原因

综合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1.赵鹏作为事发车辆司机、管理人员和倒车指挥人员，本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稳妥指挥倒车，其

本人却忽视自身安全^[8]，贸然下到车辆后方地沟内，该处空间狭小，随时可能遭受挤压，但赵鹏无视高危险，擅自置身险境，其违章冒险行为是导致自身被车辆撞击挤压致死的直接原因和重要原因。

2.张伟华作为具有多年驾驶经验的货车司机，事发前疲劳驾驶，在狭窄的倒车场地内，本应提高注意力，全面观察货车周边环境复杂情况，以确保车辆周边人员（包括指挥人员）安全，却在疲劳状态下疏忽大意，没有及时暂停作业下车查看，或与指挥人员精准沟通，而是冒险操作，其违章冒险行为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重要原因^[9]。

（二）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2024年6月26日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鉴定，豫K90811重型半挂牵引车（豫KB319挂）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10]。根据《鉴定书》分析说明，事发车辆行驶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指第四轴两侧车轮轮胎花纹不相同，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安全技术

[8] 赵鹏作为有多年驾龄的货车司机和倒车作业现场指挥人员，本应自觉按规定远离货车盲区范围，以确保自身安全，事发前却冒险进入货车后视线盲区的狭小空间，构成违章冒险行为。

[9] 货车司机视野盲区是一种客观存在，应通过规范化的作业行为和适当的安全技术措施来消除其可能带来的事故风险，车辆四路监控等辅助安全设备就是为了驾驶员倒车时观察盲区等情况而设置，张伟华作为具备足够经验的货车司机，本应该考虑到赵鹏可能处在后方的视野盲区，但张伟华在倒车作业时却疏忽大意，没有及时打开并观察倒车监控视频，未精准了解赵鹏离开其视线范围后的去向，张伟华在复杂作业环境下忽视了本来可以避免的风险，没有尽到其应尽的注意义务，存在违章冒险行为。但因为张伟华的作业是在赵鹏的指挥下进行的，赵鹏系自行进入危险区域，所以张伟华作为车辆操作者的违章责任与赵鹏作为车辆指挥者的违章责任基本相当。

[10] 《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惠安司鉴[2024]痕鉴字第373号）四、分析说明：根据对豫K90811重型半挂牵引车（豫KB319挂）的检验情况，分析如下：1.转向系统装置齐全，外观无异常，转向灵活无卡滞、无干涉，未检见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其他相关标准规定的现象。2.制动系统装置齐全，外观无异常，制动性能良好、有效，未检见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其他相关标准规定的现象。3.行驶系统装置齐全，第四轴两侧车轮轮胎花纹不相同，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9.1.3条相关规定。4.挂车未见安装后雾灯，不符合GB 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第5.11条相关规定，故其不符合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8.2.1条规定。

要求指挂车未见安装后雾灯，两项问题与此次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排除因车辆状况不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核查、询问了解和事故单位视频监控等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等因素影响。

（四）间接原因

1.合利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进入公司卸货的外来车辆司机的安全教育不到位，卸货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切合实际的外来车辆卸货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事发时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能有效制止赵鹏和张伟华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11]。

2.潼湖镇政府及其下属业务机构未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合利公司排查隐患不到位，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日常安全监管存在疏漏。

3.区农村工作局及其内设业务机构未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三管三必须”职责，未督促指导合利公司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法定要求排查外来车辆卸货作业等风险突出的事故隐患，行业安全监管存在较为明显的缺失。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合利公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事发时，合利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在现场，在场员工也未及时制止赵鹏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

合利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仅与从业人员签订《员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未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无外来车辆管理和装卸货现场管理规定等资料；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的日常安全教育仅有口头提醒形式，未能提供教育培训记录相关资料；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定期开展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无相关检查记录。该公司日常的的安全管理工作主要由实际控制人杨碧光口头交代李炜来完成，杨碧光作为主要负责人也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该公司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发时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重缺陷，应对事故的发生承担主体责任。

（二）运邦公司

运邦公司基本上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等部门调查处理以及善后工作，但该公司作为事发车辆所有人和管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增强二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应负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责任。

（三）潼湖镇政府

潼湖镇政府与辖区农业（蔬菜）种植单位签订了《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书》，推动种植单位落实农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农业生产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每年春节、“五一”等重点时段潼湖镇政府均组织对辖区种植单位开展农业安全生产检查，其中4月29日对合利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出3条安全问题，限期一周内整改，但只有现场检查记录，未见整改闭环印证资料。潼

湖镇总体上能够履行属地责任，但农业安全生产检查不细致，落实闭环管理不到位，属地安全管理存在疏漏。

（四）区农村工作局

区农村工作局印发了《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局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方案》等，制定了《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农村工作局农业农村组 2024 年安全生产检查计划表》，2024 年上半年监督检查规模种植企业 27 家次，其中事发前对合利公司开展了 1 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未排除出安全隐患，事发后对合利公司开展了 1 次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排查出 3 条安全隐患，但相关安全监管工作主要集中在农药、农机等事项，未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与农业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突出风险进行分级管控和排查整治，行业安全监管存在缺失。

（五）区交通运输分局

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在本次事故中，区交通运输分局总体上能够履行外地货车交通安全监管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责人员

赵鹏，倒车作业现场指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指挥倒车时跳入斜坡地沟，站在事发车辆后方视野盲区与墙体之间，存在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和重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张伟华，事发车辆司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在指挥人员离开视线范围的情况下，没有注意观察或停止作业，而是继续实施倒车作业，车辆尾部将赵鹏撞击致死，对事故的发生与负有直接责任和重要责任。因其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惠城区人民检察院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批准逮捕，现羁押于惠州市看守所，建议由公安司法机关对其依法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合利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定期开展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事发时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能有效防止外来车辆作业人员的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杨碧光，合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事故经济赔偿责任的承担

运邦公司作为事发车辆所与人和管理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该公司应对赵鹏的死亡承担经济赔偿和补偿责任^[12]。该责

[12]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第九十七条：车辆在道路以

任在事故善后处理期间已履行到位。

（五）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单位公职人员履职不当的问题及相关材料，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六）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潼湖镇政府、区农村工作局认真对照职能职责查找工作不足，向区管委会做出深刻书面检查；书面检查同时报区安委办备案。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反映了事发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突出风险未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涉事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不深入不细致，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方面的工作措施针对性不强，风险分析研判不全面，履行监管工作不到位，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教训非常深刻。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合利公司和运邦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确保本单位的作业人员

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另外，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46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也即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补偿和保险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处理。

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强化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潼湖镇政府要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要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互动，及时辨识出本辖区突出的安全风险，加强对涉农领域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企业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事故防范措施落地落实。

（三）强化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区农村工作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涉农领域生产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管，全面排查事故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